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